

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经省市核定及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6.65 亿元。

2023 年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0.8 亿元，再融资债券 8.7 亿元，2023 年全年一般债券付息 4766.09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8232.92 万元，债券还本 5186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702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400 万元、专项债务 536887 万元，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以内。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3 年，南京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 68398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743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865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474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 5388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288 万元，最终数据以市区决算数据为准。

2023 年，我区转移支付补助共支出 460545 万元，结转 22344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行政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合计 6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75 万元、公务

接待费 157 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2、公务接待费上升，主要是根据交流活动增加以及根据 2023 年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转发了上级相关绩效管理文件制度，从绩效前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规范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实施区财政局对内、对部门年度工作方案，排出具体的工作清单，任务职责，有序推动各部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行业、领域指标库建设质量，增加定量指标占比，为预算部门提供参考性强、实操性好绩效指标体系，指导帮助部门有效开展自评。

（二）提升绩效培训效果。开展一系列专项培训，持续举办“绩效周”，聘请南财专业团队对全区一级二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管理理论和实操培训，一年一个培训主题，全面系统的提升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能力，通过线上交流平台对预算部开展不定期交流，在线上点对点单独指导，活跃度高。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编制全流程，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做实绩效管理举措。多环节、多举措、多层面并行发力，促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做实做细。

1. 开展绩效评估环节。对于下一年度新增重大项目要求部门需要提供前评估报告，必要时对评估报告实施重点复

核，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安排预算。

2.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年初对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全部制定绩效目标，批复下达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3. 保证绩效监控全覆盖。我区在7月布置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在系统内填报自监控表格，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对于在监控中发现的离目标有较大偏差的监控对象，区财政将其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加强督促整改。选择社会关注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实施期长的4个财政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并及时注重结果应用。

4. 覆盖绩效管理评价类型。2023年财政部门开展了6个重点评价，覆盖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政府债务、区街财政运行，选取社会关注度较高、涉及民生和产业发展的项目和政策资金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40个亿，为2023年度预算编制作为预算批复的重要参考。

5. 全面实施部门重点评价和单位自评。重视部门责任主体自评。强化部门和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责任意识，使部门树立“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绩效理念，促使部门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加强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通过自评指标设定、实现多种形式

的自评以及自评报告的公开，强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的主体意识。

6.持续构建预算绩效信息化。目前绩效目标、监控、自评价都在省一体化系统编制，数据共享、流程可查，实现了预算绩效的动态管理和监督，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四）强化绩效管理监督。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结合各环节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减少低效、无效资金支出。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今年我区所有部门（单位）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政策政策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均已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将评价结果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向人大汇报，高位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步向前。